

# 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为区退役军人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副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

主要职能包括：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定本区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本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3.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本区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符合条件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4.负责本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持卡就医、医疗保障工作；5.负责制定本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文体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6.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组织生活；7.负责统筹军休所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8.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九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接收安置科、房屋管理科、健康管理科、文体活动科、社会服务管理科、车辆管理科，党建科、财务科。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共包含

行政单位 0 个（含行政执法机构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至 2024 年底，共有行政编制 0 人，实际 0 人；事业编制 445 人，实际 384 人。

离退休人员 27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0 人。

### （三）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保持军队离退休干部队伍稳定。

2.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稳定。

3.服务管理机构设备购置、更新，信息运行维护，用房维修改善等，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收入预算 333908.934304 万元，比 2024 年 349091.637802 万元减少 15182.703498 万元，减少 4.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未随 2025 年预算直接下达。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3908.934304 万元,比 2024 年 346813.027341 万元减少 12904.093037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比 2024 年 2278.610461 万元减少 2278.610461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支出预算 333908.934304 万元，比 2024 年 349091.637802 万元减少 15182.703498 万元，减少 4.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未随 2025 年预算

直接下达。

（一）基本支出预算 13515.6727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4.05%，比 2024 年 14480.163603 万元减少 964.490833 万元，减少 6.6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减少，物业管理费相应减少。

（二）项目支出预算 320393.261534 万元，比 2024 年 334611.474199 万元减少 14218.212665 万元，减少 4.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未随 2025 年预算直接下达。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 2025 设备购置类项目、2025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2025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2025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0 个所属单位。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3.8 万元，比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7.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73.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73.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2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0万元，其他13.8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81万元持平减少7.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报废车辆4台。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占全部预算项目4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20393.261534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注：不含基本支出）

####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 41 台，共计 503.785675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共计 1447.51 万元。

#### （八）其他事项说明

无。

###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

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报表

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报表